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

校本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建議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法團校董會須把本指引分發給學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參閱，以便制訂家長校董的選舉機制。家教會可參考本指引，按照本身的需要，在家教會章程設訂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細則。
-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及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應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舉行。未設立家教會的學校，應盡早設立一個家教會。家教會章程須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家教會可修訂其會章，以便合乎條件成為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家教會在制訂家長校董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家長。家教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候選人資格

4.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5.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7. 法團校董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的人數和任期。一般情況下，家長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由於家教會未必能於九月一日前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因此建議家教會應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否則，根據條例第 40AU 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8.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9. 家教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10.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4 至 6 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家教會章程可說明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機制，家教會章程須訂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例如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以及和議人的數目。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11.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家教會的規定。

13.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14.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17.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點票

18.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9.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0.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家教會應事先在其章程列明，**(i)**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及**(ii)**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否自動當選。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2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22.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2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選舉後跟進事項

查詢途徑

24.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宜向所有家長提供查詢途徑(例如聯絡電郵或電話等)，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選舉後跟進事項

25. 家教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O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為該校的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填補空缺**

26.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7. 如家長校董的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家教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核對清單

28. 為確保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程序的要求，認可家教會應在提交家長校董註冊的申請前，完成附件三的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注意事項

27.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可就上、下午班分別承認一個認可的家教會，以便為上、下午班分別提名不少於一名家長校董。另外，如上下午班制學校只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同時代表上、下午班，則上午班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如上、下午班分別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在上、下午班各提名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29. 家教會不可規定獲選的認可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認可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認可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意欲，因而違反《條例》有關均等參選權規定的精神。

29.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然而，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30. 如安排家長校董選舉與認可家教會幹事選舉同時進行，以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認可家教會幹事，認可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3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3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

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ü”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ü”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1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 2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 3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ü”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 除「ü」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家長校董選舉核對清單

學校名稱：_____

選舉日期：_____

現任家長校董任期屆滿日：_____

現任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屆滿日（如適用）：_____

目的

學校在進行家長校董選舉時，應嚴格遵守《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及校本選舉指引內的選舉細則¹。本清單旨在協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在提交家長校董註冊申請前，自行檢查是否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的要求。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認可家長教師會		
1	法團校董會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家教會）；認可家教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家長校董。	
2	認可家教會的章程列明，只有本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本校的現職教員（不包括專責人員）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3	家長校董選舉是由認可家教會舉行。	
候選人資格		
4	當選的認可家教會主席 <u>不會</u> 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反之亦然。	
5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² （學校的現職教員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6	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知悉須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見附錄）。	
7	認可家教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家長校董。	
8	候選人沒有同時參與本校其他界別舉行的校董選舉。	

¹ 參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sbm.edb.gov.hk > 參考資料 >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²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B條，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a)該學生的監護人；及(b)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人數和任期		
9	法團校董會章程已列明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提名程序		
10	認可家教會委任一名由該會的幹事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該選舉主任不可以是家長校董候選人。	
11	選舉主任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包括學校的現職教員）以下事項：	
	a.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	
	b. 提名期限；	
	c. 提名方法；	
	d.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兩週）；	
	e. 點票安排，包括當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的安排，以及是否採用「自動當選」機制；	
	f. 公布結果，包括上訴機制；	
	g. 候選人資格；	
	h. 校董的職責；及	
	i. 查詢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電話，以便及時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	
候選人資料		
12	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以下事項：	
	a.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及	
	b. 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投票人資格		
13	符合第 5 項家長定義的所有家長（包括學校的現職教員）都享有均等投票權。	
1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均只有一票。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選舉程序		
15	選舉主任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有關投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a. 如家長需要親身到學校投票，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b. 如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放入投票箱；	
	c. 如家長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如郵遞）於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派發選票方式和交回選票的詳細安排等；及	
	d. 所有選票（包括空白選票）的收回安排。	
16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7	設置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點票		
18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19	認可家教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	
20	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中倒出，才開始點票。	
選舉後		
21	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家教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家教會保存至少 6 個月。	
22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	
23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以作紀錄。	
24	落選的候選人知悉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可向認可家教會提出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	
25	認可家教會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並將選舉結果通知法團校董會。	

選舉主任簽名：

姓名：

職位：

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競選活動**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